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人）的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标识标线施划和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道路隔离护栏及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安装（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标识标线施划和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道路隔离护栏及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安装（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清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32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道路隔离护栏及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清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32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清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